

证券代码：871108

证券简称：春晖仪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邹子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邹子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邹子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邹子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七、《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丽英、洪梁俊、干诚忱

2025 年 3 月 21 日